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CN-1300687 号

投诉人：塞巴科技公司（SSAB Technology AB）
被投诉人：meng nihaoufo
争议域名：hardox550.com
注册商：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1、案件程序

2013年7月3日，投诉人塞巴科技公司（SSAB Technology AB）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3年7月1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于次日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3年7月2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13年7月25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发送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

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争议域名的注册商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止至规定的答辩期限，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2013年8月2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3年8月2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李勇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次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3年8月2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李勇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13年9月10日前（含9月10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塞巴科技公司（SSAB Technology AB），地址位于瑞典斯德哥尔摩 21 101 第 70 号邮箱（BOX 70, 101 21 STOCKHOLM, SWEDEN）。投诉人在本案中的授权代理人为北京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冯浩雨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meng nihaoufo，地址位于 Tianjin, beichenqubeicangdao。被投诉人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通过注册商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注册了争议域名“hardox550.com”。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自上世纪 90 年代始,“HARDOX”商标即在中国注册并使用。截至目前,投诉人在第 6 类上注册的“HARDOX”商标具体信息如下:

No.	商标	注册日期	注册号	指定商品	所有人
1.		1996-年 3 月 7 日	82055 9	钢板; 重型钢板	塞巴科技公司
2.		2000 年 12 月 14 日	14908 74	钢板; 钢管; 公路防碰撞用金属栅栏; 铁路金属材料; 保险柜; 非机械轮管金属卷轴; 金属容器; 金属焊条; 锚; 普通金属艺术品;	塞巴科技公司
3.		2009 年 9 月 7 日	56517 87	普通金属及其合金; 金属建筑材料; 可移动的金属建筑物; 铁路金属材料; 非电气金属缆绳; 非电气金属线; 五金器具; 五金器具(小); 金属管; 保险柜; 金属矿石; 钢板;	塞巴科技公司
4.		2009 年 7 月 14 日	56517 88	普通金属及其合金; 金属建筑材料; 可移动的金属建筑物; 铁路金属材料; 非电气金属缆绳; 非电气金属线; 五金器具; 五金器具(小); 金属管; 保险柜; 金	塞巴科技公司

				属矿石;钢板;	
--	--	--	--	---------	--

除中国外，投诉人还向世界各国及组织广泛申请注册了“HARDOX”商标，国家和组织涵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欧盟、瑞典、中国大陆、中国香港、中国台湾、美国、日本、俄罗斯、新加坡、阿联酋、纳米比亚、阿根廷等。此外，投诉人还注册了大量含有“hardox”的域名。

(1) 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相同，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塞巴科技公司（SSAB Technology AB）隶属于瑞钢集团（SSAB）。SSAB 总部位于瑞典斯德哥尔摩，是全球领先的高附加值高强度钢材供应商。SSAB 的生产中心位于瑞典和美国，目前在全球 45 个国家拥有分公司，员工达 9000 多人，分布在全球 45 个国家。SSAB 是 NASDAQ OMX 北欧证券交易市场的上市公司。SSAB 于 1978 年由三家历史悠久的瑞典钢铁制造企业合并而成，这三家瑞典钢铁公司的起源可以追溯到 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初。公司旗下拥有 HARDOX 悍达耐磨钢、WELDOX 威达超高强度钢、Domex 高强度结构钢、Docol 冷轧钢等多个知名产品品牌。SSAB 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矿山机械、水泥机械、工程机械、起重机、回收设备、能源以及汽车车身安全件等领域。1999 年投诉人正式进入中国，在北京设立了第一家代表处。2006 年 SSAB 在华设立了瑞钢钢板（中国）有限公司，2007 年设立了瑞钢钢板国际贸易（昆山）有限公司，SSAB 在江苏昆山的工厂于 2007 年建成投产。2010 年 SSAB 在昆山设立了亚太业务区总部。投诉人以及投诉人的关联公司在中国通过十多年的推广和生产，已经树立起良好的市场信誉，获得了非常高的市场份额。经过多年的宣传和使用，“HARDOX”商标在中国已具有广泛的影响力，“HARDOX”已成为高强度、高耐磨度的高品质钢板的代名词。

在争议域名“hardox550.com”中，“.com”为国际顶级域名后缀，主要部分显然是“hardox550”，而“550”是阿拉伯数字，是通用词汇，不具有任何显著性。目前已公认，倘若争议域名的识别性和显著部分是投诉人的商标而与其唯一的差别是加入一个并无增加其显著因素的通用名词，则加入该名词并无否定争议域名与该商标的混淆相似性。投诉人请专家组参考 Agilent Technologies, Inc.诉dongguanshihenglianjielundianzijingyingbu，案件编号HK-1300472<agilent17.com>及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诉wangshuxiang, 案件编号HK-1100409<taobao777.com>。毫无疑问, 争议域名最具有区别性和显著性的部分为"hardox", 而这一部份恰恰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注册商标"HARDOX"完全相同。争议域名显然与投诉人拥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极其相似, 容易引起混淆。

此外, 投诉人"HARDOX"产品系列的主要型号有"HARDOX400"、"HARDOX450"、"HARDOX500"、"Hardox550"和"HARDOX600", 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是"hardox550", 正好与投诉人的产品型号相同, 极易误导公众认为该域名的拥有者是投诉人或其关联公司。

投诉人生产超过 90 种钢板产品, 销往全球各地。鉴于投诉人"HARDOX"商标在中国的较高知名度, 而争议域名网站又同样被用于销售钢板产品, 增加了引起消费者混淆的可能性。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根据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网站 (<http://sbcx.saic.gov.cn/trade/index.jsp>) 上的查询结果, 被投诉人并未注册任何"hardox"或包含"hardox"的商标。同时, 被投诉人和投诉人之间毫无干系, 投诉人也从未直接或间接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HARDOX"商标。因此,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及其主要部分"hardox"不享有商标权。被投诉人的名称为"meng nihaoufo", 显然其不可能就"hardox"享有名称权。

综上所述, 被投诉域名完全符合《政策》第 4a (ii)条所规定之情形。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 4b (iv)条, 如经专家组发现确实存在如下情形, 则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你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 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完全符合《政策》第 4b (iv)条所规定之情形, 应视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投诉人理由如下:

投诉人认为, 在判断被投诉人是否具有恶意时, 应当充分考虑到投诉

人相关的名称或标志的独创性、显著性和该标志的知名度。标志的独创性和显著性越强，表明与其偶合的几率越小，而标志的知名度越高，就说明该标志蕴含着巨大的商业价值，他人企图抢占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意图就更加强烈。

“hardox”本身不是字典文字，没有含义，但作为商标标识却具有较强的独创性、显著性和代表性。被投诉域名显著部分为“hardox”，并且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 2013 年 1 月 22 日远远晚于“HARDOX”商标的申请时间，这不可能是被投诉人凭空设想或是巧合的选择，而只能解释为被投诉人的恶意抄袭并进行抢注。

如前部分所述，投诉人在世界范围内有着广泛的知名度和良好商誉，其已注册的大量“HARDOX”商标及其钢板产品占据着极大的市场份额，被投诉人作为钢板产品的经营者，在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的“Hardox”商标。因此，被投诉人在知晓投诉人的“HARDOX”商标的情况下注册与“hardox”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并用于销售与投诉人相同的商品——钢板，其抢注域名的恶意昭然若揭。投诉人请专家组参考 Playboy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诉 Pitts 一案，WIPO 案号：D2006-0675，此案中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注册人将在明知自己没有任何合法权利的情况下将他人的著名商标作为域名注册，这一行为本身就可以作为证明其恶意的证据。

根据（2013）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04113 号公证书内容显示，争议域名的网站在其显著位置使用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号和注册商标

标识，大量使用投诉人内部员工照片，并在首页上对“Hardox”耐磨板和 SSAB 进行介绍，这表明被投诉人不仅知晓投诉人及其“HARDOX”产品的广泛影响力，更是企图误导公众将其与投诉人相混淆，认为该网站就是投诉人的网站，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该网站以获取商业利益，其利用投诉人的知名度和良好商誉牟取利益的“搭便车”的恶意非常明显。

被投诉人在其网站上宣称“公司主营：瑞钢 HARDOX400、

HARDOX450、HARDOX500、HARDOX550、HARDOX600 等各种型号的进口悍达耐磨板”等，误导公众并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该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恶意非常明显，完全符合《政策》第 4b 条规定的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情形。

被投诉人还在其网站上发布了大量的宣传和销售“HARDOX”钢板的信息，目的就是为了使消费者认为被投诉人销售的就是投诉人的产品，显然属于为了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的规定。

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网站销售与投诉人主营产品相同的钢板产品，显然是想借助投诉人的钢板产品在全球范围内的良好商誉，使潜在消费者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前存在关联关系，而事实并非如此。被投诉人采取这种“搭便车”的做法本身就足以表明其注册争议域名时就知道该抢注域名行为及不正当使用该域名的行为会侵犯投诉人的商标权，违反《政策》相关条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权相同并足以造成混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且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严重侵犯了投诉人合法的权益。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hardox550.com”应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答辩书。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专家组查明,自 1996 年起投诉人在中国对于标识“HARDOX”陆续取得了多个注册商标专用权,注册使用商品为“钢板;重型钢板”等。此外,专家组确认,投诉人获得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日期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

本案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是由两个部分组成:字母“hardox”和数字“550”。通过对比可以明确判断,争议域名主体部分中的“hardox”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文字相同,问题是在此基础上附加数字“550”是否使得争议域名避免了与投诉人注册商标的混淆。对此问题多个在先的案例所建立的原则表明,在注册商标的基础上附加没有显著性的数字后缀的作法并不能避免争议域名与注册商标混淆性相似。专家组认为上述原则适用于本案。此外,投诉人产品系列的主要型号有“HARDOX 550”,而争议域名的数字后缀也是“550”,这种情况会增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之间的混淆程度。关于域名中的“.com”部分,专家组认为它们对于判断域名与注册商标是否相同或是否混淆性相似不具有意义,所以专家组对其不予考虑。

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标混淆性地相似,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商标权,通过投诉人在中国商标局官方网站的检索查询,被投诉人没有注册过与争议域名相关的商标,此外,被投诉人和投诉人之间毫无干系,投诉人也从未直接或间接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HARDOX”商标,被投诉人名称为“meng nihaoufo”,对于“hardox”也不享有姓名权,因而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材料和理由，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尽其可能说明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没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其表面证据成立。此时，被投诉人有义务证明并说明自己对于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具有合法权益，如果被投诉人放弃举证和进行相应说明的机会，专家组可以根据投诉人提出的证据和理由进行审查，从而作出判断。在本案中，被投诉人没有进行答辩和证明，专家组也没有发现本案中存在《政策》第 4(c)条所规定的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具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情形。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提出的主张和理由成立。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权益，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恶意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并且提出了相应的理由和证据。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未提供反驳理由。

专家组审核了投诉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后确信，投诉人于 1978 年由三家历史悠久的瑞典钢铁制造企业合并而成。投诉人是国际上高附加值高强度钢材供应商，在全球多个国家拥有分公司，公司旗下拥有 HARDOX 悍达耐磨钢等多个知名产品品牌。1999 年投诉人进入中国，在北京设立了第一家代表处。2006 年设立了瑞钢钢板（中国）有限公司，2007 年设立了瑞钢钢板国际贸易（昆山）有限公司，SSAB 在江苏昆山的工厂于 2007 年建成投产。2010 年 SSAB 在昆山设立了亚太业务区总部。投诉人以及投诉人的关联公司在中国通过多年的推广和生产，已经树立起良好的市场信誉。经过多年的宣传和使用，“HARDOX”商标在中国的相关消费群体中已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专家组认为，由于长期的使用和大量的市场经营活动，投诉人的“HARDOX”商标在钢材市场相关人群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作为钢板产品的经营者，在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的“HARDOX”商标，被投诉人选择投诉人的商标标识并使用投诉人产品系列编号进行合并注册成具有混淆性的域名这一事实以及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进行与投诉人业务基本重合的商业活动的事实，表明了被投诉人在注

册本案争议域名时就知晓投诉人商标的影响力和商业价值，并且意在通过制造该域名与投诉人或其商标的关联性的方式，误导消费者，取得商业利益。被投诉人的行为很可能引起互联网用户的混淆，误认为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与投诉人有某种关联。

专家组还注意到，投诉人提交了经过公证的网站截图证据，用以证明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上直接使用了投诉人的商标、商号以及直接使用了投诉人网站上的钢材产品文字介绍、员工照片等。经过审核相关证据，专家组确认投诉人所主张的这一事实成立。所述事实同样表明了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的商标和其享有的较高的商誉，仍然注册本案争议域名，开设网站，以很容易误导消费者的方式从事与投诉人业务相同的商业活动。

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表明，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本案争议域名的意图在于利用投诉人商标的声誉取得商业利益。根据《政策》第 4 (b)(iv)的规定，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情况之一是：“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了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它联机地址”。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属于《政策》上述条款所规定的情况。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i)条规定的条件。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混淆性地近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

根据《政策》第 4(i)条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hardox550.com”转移给投诉人塞巴科技公司（SSAB Technology AB）。

(此页无正文)

独任专家: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日